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院總第 1077 號 委員提案第 129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蘇震清等 17 人，針對「公證法」第五條有關使用文字之規定，以「中國文字」為表述，以及第七十四條須通譯情形之規定，稱「中國語言」，極易造成混淆，引發爭議，爰配合國際慣例和國內其他法規之用語予以修正為「本國文字」及「本國語言」，以符合國情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「公證法」第五條、第七十四條有關「中國文字」、「中國語言」之用語進行修正，以符合常規。
- 二、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上資料可知，「中國」一詞已成為該國之簡稱，況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及香港、澳門在國際場合上之稱呼均為「中國台北（或中國台灣）」、「中國香港」及「中國澳門」，而我政府對「中國台北（或中國台灣）」之稱謂亦採取堅持反對立場，此案例不勝枚舉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	蘇震清			
連署人：陳節如	許智傑	劉權豪	吳宜臻	李俊偉
	薛凌	吳秉叡	許添財	黃偉哲
	蔡煌瑯	林佳龍	蔡其昌	葉宜津
				高志鵬
				田秋堇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公證法第五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（使用之文字）</p> <p>公證文書應以<u>本國文字</u>作成之。但經當事人請求時，得以外國文字作成。</p> <p>前項文書以<u>本國文字</u>作成者，必要時得附記外國文字或附譯本。</p> <p>以外國文字作成公證文書或就文書之翻譯本為認證之公證人，以經司法院核定通曉各該外國語文者為限。</p>	<p>第五條（使用之文字）</p> <p>公證文書應以<u>中國文字</u>作成之。但經當事人請求時，得以外國文字作成。</p> <p>前項文書以<u>中國文字</u>作成者，必要時得附記外國文字或附譯本。</p> <p>以外國文字作成公證文書或就文書之翻譯本為認證之公證人，以經司法院核定通曉各該外國語文者為限。</p>	<p>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使用之中文為簡體字，與我國所使用之繁體字不同，因此，原條文使用「中國文字」一詞，易生混淆和爭議，故修正為「本國文字」用語，並與「外國文字」一詞互為區別。</p>
<p>第七十四條（須通譯之情形）</p> <p>請求人不通<u>本國語言</u>，或為聾、啞人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，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七十四條（須通譯之情形）</p> <p>請求人不通<u>中國語言</u>，或為聾、啞人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者，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語言稱為普通話，而我國稱為國語，除國語外，另有台灣話、客家話及原住民語言等，故將「中國語言」修正為「本國語言」，符合我國國情現況。</p>